

平安玉环

被告人认罪认罚

法官一刻钟速裁

通讯员 应雨轩

本报讯 虽然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,但这个案子仍是刑事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的经典案例之一。2014年上半年,陈某在玉环县大麦屿街道虚构其经营玉环某电子科技公司,以投资入股该公司的名义骗取黄某的信任,并与黄某签订了股份合作协议,先后多次骗取黄某以投资款名义交付的现金共5000元。之后,陈某于2014年9月在黄某的催讨下,向其归还现金2000元。

期间,陈某又以同样的方式骗取了张某的信任,陆续从张某手中骗得54000元,后陈某于2014年10月初向张某支付所谓的“分红款”1800元。2014年11月23日,陈某被抓获归案。

法庭上,被告人陈某表示认罪,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和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,整个庭审只花了15分钟,简化了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,极大提高了办案效率。这起案子,正是玉环县法院适用速裁模式开庭审理的案件之一。

2015年1月1日,玉环县法院与玉环县检察院联合出台的《关于刑事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的实施意见》开始试行。《意见》规定,适用速裁模式审理案件,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。但在审理中发现不符合速裁模式适用条件的,应当采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

制或者普通程序审理。

刑事认罪认罚案件速裁模式,是指对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、充分,且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认罪愿意接受处罚的刑事案件,在依照法定程序、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,简化工作流程、缩短办案期限的工作机制。

“速裁模式审理刑事案件,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,提高了审理刑事案件的质量与效率。”玉环县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说,这个机制只有真正落到实处,让审判人员便于操作才具有生命力。

刑事速裁模式对庭前工作的开展也提出了更高要求,玉环县法院为了更好地落实这一模式,制作了统一的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送达笔录等举措保障被告人的知情权和诉讼权利,并且在送达起诉书时征询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、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、适用速裁模式审理的意见等。

据了解,2015年,玉环法院采用速裁模式处理刑事案件344件,超过刑事结案总数的三分之一,平均审限仅6.82天,当庭宣判率100%,服判息诉率100%。

本栏目由玉环县人民法院协办



“古城骑士”平安巡防

通讯员 周锡生 摄

昨天上午8点半,建德市梅城镇古城骑行队和以往一样,一行15人又开始骑行活动,只不过,队员们的自行车头上多了一面小红旗,上面写着“争做平安使者,共享平安成果”。

近日,梅城镇正开展平安大巡防活动,古城骑行队也参与进来,在骑行过程中与市民互动,传播安全防范知识。

平安点滴 PING AN DIAN DI

法警大队强安保

通讯员 苍轩

本报讯 为全面提升法警的综合能力,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,确保法院工作安全高效,苍南县法院法警大队通过多项举措,提升专业化水平,提高执法能力,打造过硬队伍。

法警大队定期召开部门例会,组织学习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》及各地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的先进经验,要求全体警员加强防范意识,在安全保障工作中杜绝麻痹大意和侥幸思想。

通过每周例行训练和不定期封闭训练,法警大队有针对性地加强干警使用警用器械、擒拿格斗、体能等方面能力。此外,在各个案件执勤前,法警大队先了解案件性质,并联系看守所了解被告人的心理状态和身体情况,对重大案件还提前做好安保预案,确保万无一失。

超限超载联手查

通讯员 陈蓉蓉 徐莹 摄

近日,常山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、交通运输局、交警大队和农业局等部门联手,在常辉线进行为期2个月的路面集中检查,进一步整治涉矿产品车辆超限超载和“跑冒滴漏”现象。图为检查现场。



法院公告

2016年3月23日

期则视为送达。

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16)浙0411民初641号

王建柱:本院受理原告凌国平诉被告王建柱、吴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文书范围及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。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04民初460号

汪建财:本院受理原告陈学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庭前调解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诚信诉讼通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。并定于2016年6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04民初500号

朱厚军: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宏路打火机配件加工厂、程大宏、胡德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庭前调解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诚信诉讼通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。并定于2016年6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04民初1006号

吴贵南、卓鉴珍: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文锡与被告吴贵南、卓鉴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,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文书范围及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。并定于2016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5)浙0304民初898号

陈中源、朱美美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盛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中源、朱美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5)浙0304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5)浙0304民初616号

陈万顺:本院受理原告杨步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浙0304民初61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陈万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杨步德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(从2012年2月24日起按月利率17%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816元,公告费650元,合计4466元,由被告陈万顺负担,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文成县人民法院

(2015)浙0304民初293号

海宁市中嘉建设有限公司、奕子清:本院受理原告高建华与被告海宁中嘉建设有限公司、奕子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方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逾期未答辩及提供证据,应视为对本案事实和证据放弃抗辩的权利,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10点3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,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海宁市人民法院

(2015)浙0424民初294号

戴九林、潘利萍、潘烨隆:本院受理原告沈玉梅与被

告戴九林、潘利萍、潘烨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

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

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

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

日顺延)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海盐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502民初488号

张锦华、吴成华、孙才亭:本院受理原告俞利新与你

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

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

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

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

日顺延)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

缺席裁判。

海盐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502民初541号

张锦华、吴成华、孙才亭:本院受理原告俞利新与你

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

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

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

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

日顺延)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

缺席裁判。

海盐县人民法院

(2015)浙0502民初139号

潘正忠:上诉人孙孙慧就(2015)浙0502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海盐县人民法院

(2015)浙0502民初409号

湖州羽天羽服饰有限公司、周友琴:本院受理原告沈

水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

你们公告送达(2015)浙0502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。

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

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5)浙0502民初1397号

胡海英:本院受理原告胡海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
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浙0502民初1397号民事判决书。

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

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5)浙0502民初1398号

胡海英:本院受理原告胡海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
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浙0502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。

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

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5)浙0502民初1399号

胡海英:本院受理原告胡海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
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浙0502民初1399号民事判决书。

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

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5)浙0502民初1400号

胡海英:本院受理原告胡海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
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浙0502民初1400号民事判决书。

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

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5)浙0502民初1401号

胡海英:本院受理原告胡海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
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浙0502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。

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

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5)浙0502民初1402号

胡海英:本院受理原告胡海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
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浙0502民初1402号民事判决书。

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

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5)浙0502民初1403号

胡海英:本院受理原告胡海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
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浙0502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。

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

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5)浙0502民初1404号

胡海英:本院受理原告